

质疑答复函

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17 日收到贵方的政采云网站提交的质疑函（项目名称：宁波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激光扫描共聚焦显微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BITC-202510556G）。经转报采购人，现传达采购人答复如下：

一、质疑事项 1

（一）质疑内容：详见《质疑函》。

（二）质疑答复：

采购文件评分标准明确规定：

1、“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中“表 B 技术需求表”响应性：（30 分）

（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表 B 技术需求表”所有指标的得 30 分。

（2）每负偏离一条标“▲”指标的扣 1.8 分。

（3）每负偏离一条未标“★”或“▲”指标的扣 1 分。

（4）本项最高得 30 分，当扣减分数 ≥ 30 分时，作无效投标处理。

（5）负偏离实质性条款（打“★”）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分标准第 1 项明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表 B 技术需求表”所有指标的得 30 分”，规定不同技术指标存在负偏离时扣不同的分值，同时明确“本项最高得 30 分，当扣减分数 ≥ 30 分时，作无效投标处理”，实际上包含两层意思，一是将所有技术指标按其重要性分类，将其细化为“实质性条款（标注★

的)”和“非实质性条款(未标注★的)”等两大类，其中“非实质性条款(未标注★的)”又分为“一般参数或功能要求(未标注“★”或“▲”指标)”、“重要参数或功能要求(标注▲号指标)”二小类，并在采购文件中以不同的符号进行对应，这实际上已经做到了细化和对应。二是对上述二小类不同类型的技术指标存在负偏离时约定扣1.8分、扣1分的不同扣分分值，这实际上是明确赋予了不同类型的指标所对应的不同分值(1.8分、1分)，做到了量化。同时，“本项最高得30分，当扣减分数 ≥ 30 分时，作无效投标处理”的规定，进一步细化了重要参数和一般参数允许负偏离的最大范围，从而有效避免技术负偏离程度较大、产品配置有重大缺漏项等产品恶意低价竞争情形出现。

因此，本项目“表B技术需求表”响应性(30分)的评分标准已经做到细化、量化并和采购需求相对应，是客观评审项，能够有效限制评审过程中评标专家自由裁量的权力。

关于评审因素细化量化，财政部国库司有留言回复(留言编号：0913-3489070, 回复时间：[2020-04-17])：“扣分方式是综合评价常用的一种客观评分方法，评标中可以采用扣分方式对技术指标进行打分。采用扣分方式打分的，分数总额与评价技术指标的数量可以不完全相等。”。

综上，本项目技术参数分值设置满足“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要求，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事项不成立。

二、质疑事项2

(一) 质疑内容：详见《质疑函》。

(二) 质疑答复：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技术商务分共 70 分，价格分 30 分。政府采购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主观分并不冲突。本项目评审因素的设置包含对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性能的响应性、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应急预案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维修成本、业绩、政策分、报价得分。主观评分项的表述中明确了具体的评审要素及细化的评分分值，如 5、3、1 分，以及细化量化的明确判断标准，且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程度以及分值的设置(单项细分值均未超过 5 分)均合理、能够限制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的自由裁量权。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本次采购的科研设备的具体性能、配置要求以及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技术商务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均已明确，并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方案，没有违反《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存{2021}22 号）相关规定情形。

根据财政部国库司留言回复(留言编号：9934-3637729, 回复时间：[2021-01-21])“答：主观分的设置应当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判断，无法划定明确的区分标准。”本项目评审因素设置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质疑事项不成立。

部分评分项将做优化调整，具体详见《更正公告》。

三、质疑事项 3

(一) 质疑内容：详见《质疑函》。

（二）质疑答复：

医疗产品采用医疗器械注册证许可制度，一个型号对应一个产品。采购人设置与投标产品同型号设备业绩作为加分项并无不妥。且本项目业绩分值3分未超过价格分值的10%，符合浙江省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设置政策性因素加分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中提出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合法合规。

关于业绩的评分内容将做优化调整，具体详见《更正公告》。

四、质疑事项4

（一）质疑内容：详见《质疑函》。

（二）质疑答复：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内容将做优化调整，具体见本项目《更正公告》。

五、质疑事项5

（一）质疑内容：详见《质疑函》。

（二）质疑答复：

本项目采购人已按政府采购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完成采购进口产品的核准（备案）程序，同时招标文件明确“不排斥国产产品参与竞争”。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合法、合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4〕2号）均对采购进口产品程序有明确规定。

综上，质疑事项不成立。

六、质疑事项 6

（一）质疑内容：详见《质疑函》。

（二）质疑答复：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分为客观评分项和主观评分项；客观评分应当一致，主观评分则需要借助评委的专业知识评判。本项目各主观评审因素对各层次均设置固定分值，以及细化量化的明确判断标准，给予评委裁量权的范围合理，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按照设定的分值进行打分，不存在歧义或者表述不清的情形。

相关政策法规没有禁止设置主观评审因素，或者限定主观评审因素分值的规定。依据财政部的咨询答复（留言编号：3311-3581497）并未禁止主观分，或者限制主观分的分值，而是应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定主观分。同时，根据财政部对有关主观分设置的咨询答复（留言编号：4262-3266131、9934-3637729）当前政策法规对于细化和量化评审因素问题缺乏明确的标准，必须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具体评审因素，不适宜作一刀切处理。本项目主观分设置并无不妥，质疑事项不成立。

七、质疑事项 7

（一）质疑内容：详见《质疑函》。

（二）质疑答复：

本次采购的“激光扫描共聚焦显微镜”是科研设备，招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其“科研用途：用于细胞生物学领域观察细胞结构与细胞器动态，在神经科学中研究神经元形态与突触连接，生物医学中研究生物分子分布与相互作用等”。该设备不是医疗设备，不属于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设备，无需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因此贵公司经国家药监局查询不能查到相关产品。经前期市场调查，有三个以上品牌的产品符合本项目要求。

综上，质疑事项不成立。

八、质疑事项 8

（一）质疑内容：详见《质疑函》。

（二）质疑答复：

招标文件“表 B 技术需求表（P18-22）”的内容是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六条“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的规定进行细化量化的技术指标，这是两个概念。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评分标准中明确规定：“每负偏离一条标“▲”指标的扣 1.8 分，每负偏离一条未标“★”或“▲”指标的扣 1 分，本项最高得 30 分，当扣减分数 ≥ 30 分时，作无效投标处理。”，评委可以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对这些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按照评标办法进行评分，上述采购需求明确，评审因素已经细化量化，不存在“评审项未量化细化”的情形。不违反《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质疑事项不成立。

九、质疑事项 9

(一) 质疑内容：详见《质疑函》。

(二) 质疑答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等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本项目经采购人前期市场调查，有三家以上产品符合本项目的要求。

招标文件并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贵公司未对质疑事项提供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十、质疑事项 10

(一) 质疑内容：详见《质疑函》。

(二) 质疑答复：

关于重要参数设置不合理的问题。

采购需求中的重要参数共计以下 4 条：

问题 1：▲2.2.4 20X 物镜:NA 值 ≥ 0.70 ，WD 值 1.30mm-2.30mm 可调，满足不同厚度盖玻片。

答复：在细胞实验中需要用 20X 物镜对培养在多孔板中的细胞进行观察分析。本条参数要求物镜在高分辨率的情况下具有较长工作的距离，经过考察 NA 值 0.7 的光学分辨率为 400nm 左右，满足细胞高分辨成像的科研要求。在盖玻

片厚度不同的情况下保持不低于 1mm 的工作距离，同时考虑到细胞的厚度等因素，当工作距离不低于 1.3mm 时候，能满足科研时深层成像和适配塑料底孔板的需求。

问题 2：▲2.5.1 扫描分辨率 $\geq 2048 \times 2048$ 。

答复：扫描分辨率 2048×2048 的条件下，图像采样率约为 420 万像素，4k 显示器的分辨率约为 880 万像素（ 4096×2160 ）， 2048×2048 的分辨率占据显示器约一半的面积，在不影响观察的同时还能保证用有足够的区域来操作软件。

扫描分辨率低于 2048×2048 （比如 1024×1024 或者 512×512 ）时，图像在显示器上占据的面积太小不利于观察，进行数码放大后会降低画质。

问题 3：▲2.5.2 扫描速度 $\geq 28\text{FPS}@2048 \times 512$ 像素。

回答：活细胞成像中，需要尽量减少激光对于细胞的损伤，扫描速度越快，光损伤越小。扫描速度 $\geq 28\text{FPS}@2048 \times 512$ 像素时，可保证细胞受到的光损伤不影响成像质量。

问题 4：▲2.6.6 光谱调节步距精度：可自由调节带宽，精度 1nm。

回答：光谱调节精度 1nm 是行业通用水平，高精度的光谱调节有利于精确采集所需要的荧光信号，同时可以规避窄色的困扰。

以上技术参数是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制订的采购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等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经采购人前期市场调查，有三个及以上品牌符合要求。贵公司引用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不适用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质疑事项不成立。

十一、质疑事项 11

（一）质疑内容：详见《质疑函》。

（二）质疑答复：

本设备是采购人自用科研设备，安装地点为：宁波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

十二、质疑事项 12

（一）质疑内容：详见《质疑函》。

（二）质疑答复：

此项条款将做删除，具体详见《更正公告》。

感谢贵公司对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参与、支持和监督。贵公司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依法提起投诉。

特此函复。

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04 月 27 日

